

采购需求:

包号	包件名称	标的名称	采购包预算金额(万元)	服务期限	服务地点	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
1	第01包: 米、面、 粮、食用 油、肉蛋 奶	食材 供货 服务	220	自2024年 4月15日 至2025年 4月30日	北京市 顺义区 人民法 院及其 派出机 构各食 堂	为顺义法院7个食堂所需全部食材及急需食材的采购及配送(其中包含但不限于:米、面、粮、食用油、肉蛋奶类)。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,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。
2	第02包: 副食、调 料类		175			为顺义法院7个食堂所需全部食材及急需食材的采购及配送(其中包含但不限于:副食、调料类)。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,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。

注①: 供应商响应必须以采购包(也称为“包件”或“包”)为单位,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,不允许将包件拆开报价,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响应,评审、合同授予以包件为单位。

注②: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第01包、第02包同时进行响应,则在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,分别由不同的供应商成交(即“兼投不兼中”)。具体成交规则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。